**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**

**监事会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监事是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**第二章 监事**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产生，设监事长1名。监事任期与历史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基金会宗旨，遵守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（五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的职权、职责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**第三章 监事长职权、职责职权**

**第八条**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（二）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；

（三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；

**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**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经2017年07月10日理事会审议通过。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